湛环记字〔2023〕15号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林惠儿作出

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

# 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HRUXY）、林惠儿（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543506350193、信用编号：BH016757）：

# 我局在2022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你公司（林惠儿）编制的《湛江荣洋玻璃砂有限公司光伏超白低铁石英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涉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一、《报告表》涉嫌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与湛江市赤坎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仅分析了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未分析与现行有效的土规及总规的相符性，根据《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湛江市调顺岛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工业用地。

（二）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未分析石英砂成品仓库扬尘；面源高度生产车间及各类仓库的平均高度15m取值未做说明。

（三）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项目特征污染物用TSP进行表征，未对TSP进行现状监测及评价；报告现状评价章节中分析项目粉尘粒径小采取PM10表征，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以及粉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并不适宜使用PM10表征。

（四）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境风险分析章节中风险物质识别遗漏机油和废机油。

**一、《报告表》涉嫌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多次电话联系你公司（林惠儿），均无法与你公司（林惠儿）取得联系，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送达《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林惠儿失信记分事先告知的公告》，告知你公司（林惠儿）所编制的《报告表》存在的问题、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林惠儿）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林惠儿）于8月5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核实，你公司（林惠儿）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第七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林惠儿）实施失信记分5分。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